

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c）上刊登的《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据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1、根据《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和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necq.cc) 上刊载的《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据此, 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培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事项一致。

据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9.99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股东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文件的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9.99 万股，其中 999.99 万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姜洪峰

经办律师:

姜洪峰

经办律师:

于元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2826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505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姜洪峰 11101200610282664

持证人 姜洪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5197609273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17424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52001570902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持证人 王元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57090764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